

四
書
溫
故
錄

四書溫故錄目次七

趙佑學

孟子一

讀孟子法

孟子齊梁先後辨

孟子疏辨

孟子疏辨二

梁惠王上十二條

梁惠王下二十條

計共一萬二千字

讀孟子法

讀孟子當先知孟子之心。昔之疑孟刪孟者皆不善讀孟子不能深求孟子之心。故妄議其歷說齊梁以王將置周天子于何地。此雖司馬文正之賢猶不免于惑。則他無責耳矣。蓋孟子之心猶是孔子之心也。孔子作春秋曰天子之事故其義主于尊王室誅亂賊。又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蓋無日不思維周道者。及孟子之時而周益孱。至于諸侯放恣處士橫議三綱九法之淪胥有加甚于春秋者矣。孟子願

學孔子求所以抹正之。以爲此非口誅筆伐之所可爲功也。則莫若從其本而治之。因其欲而動之。本者何。仁義王政是也。欲者何。王是也。當時諸侯之各自爲王。而絕不知有天王者。由于不知仁義也。故之梁之齊。發首卽導之。以仁義行王政。聖王之行仁義。初非有計功利之心。謂其足以王而爲之也。然而不可以律當時之諸侯王。使徒與之言仁義言王政。將舉當時之最大且急者。而攻之去之。孰有大于去王號。朝天子者乎。孰有急于絕貨利。罷爭戰者乎。未得其

所甘而亟嘗以所苦非惟彼必柄鑿吾言而以爲不足聽卽言之者亦自覺其轉喉觸諱而不可言是立見敗也不得已與言仁義王政之足致王以歆動之且與言好戰好貨好色之舉無害于王以極喻之彼方以其假王日求所謂真王而不得一旦聞有可以致王者而信之行之冀彼破一分之愚卽天下蒙一分之福庶仁義王政得漸復見于天下且人特患不知有仁義耳果能知仁義以行王政則必且知仁之莫大于親親義之莫大于尊君畏天命而樂人和自

不至于爭鬪其民以劫奪其上。雖與之以王，將不義而不居。撻而撻天下之不當王者，不待勸矣。夫何患于三川之窺九鼎之問哉？故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此子對梁王爲歆動之言。實天下萬世之公理，而孟子之本心也。然尙引而不發，及乎對齊王之毀明堂，而盡發焉。觀其啓口言王者之堂，王者孰謂謂周王也，以明此周天子朝諸侯之堂，非人臣之所得毀也。但在修行王者之政，此堂雖百世常存可矣。已而舉文至之治岐，古之行王政。

者多矣。獨舉文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者也。文爲殷之諸侯。猶齊爲周之諸侯也。自耕者九一以下皆殷先王之政。紂廢之。文獨修而行之。以例于齊。則皆周先王之政。未見其不可行也。文以岐行殷先王之政而不能保殷之不亡。遭紂虐也。齊以齊行周先王之政而時之。周王未嘗如紂。非有可以爲湯武之人也。未見其不可終保周也。孟子所以望齊王者至矣。豈唯望齊王。并以望天下之諸侯王。故曰。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爲政于天下矣。

又曰如聃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于天下矣。皆獨舉文王。夫以文王之德，百年猶未洽于天下，曾是七年足爲政于天下，然爾如。是言之者，一則以欲動天下之心，明仁義之效，一則以示爲諸侯當法文王之克守臣職以俟天命也。豈唯望天下之諸侯，并以整周之王，周之所以夷于列國，終至不祀者，非天下亡之，而非秦亡之，皆周之積自顛失以亡也。故其述詩曰：殷監不遠，曰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侯服于周。天命靡常，又述孔子曰：能治其

國家誰敢侮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皆傷周之心所爲寄也。夫周之見侮，極矣。其不足與永侑，復興亦明矣。天之所壞，不可支也。然而父母有疾，人子誰知不可爲。無不下藥之理。及其旣絕，猶臯復焉。况一息尙存哉。是故劉子萇叔之謀，臣子之忠也。而衛彪傒之徒，譏之不幸。萇見殺，而劉以憂死。使小人得以藉口，皆人心之壞，非天心壞也。而孔子且于其時有爲東周之志。孔子豈智出小人下哉。孟子之于齊，梁僭亂之君，而猶應其聘。蓋無異赴公山佛肸之召。

固非不知當時之君無一可以當五百年治平之數也。聖人亦盡其心而已矣。至無可如何而後歸其說于天。又不得已而後托之七篇之著。以仁義王政告天下萬世之王者。不得其心而妄以議之。何足與讀孟子哉。

孟子齊梁先後辨

史記言孟子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注孟子作題辭。全主之。以爲孟子游歷先後著書本末。故于首章見梁惠王。注曰。孟子去齊老而之魏。于齊宣王問桓文章。又申之曰。孟子仕于齊。齊不用。乃適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真。其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後之學者莫不從之。獨顧氏日知錄。摭竹書紀

年以孟子實先梁後齊而斷史記之誤其言甚析竊以孟子書明明先梁後齊七篇皆出于當時非徒紀言亦兼紀事必不得倒易次第以滋後惑趙氏亦狗史記而爲之說歟予非必徇顧氏之信竹書而違史記然果孟子先齊後梁而建篇欲先仁義則齊宣王章發首尊仲尼黜伯功正所謂述仲尼之意者其中言保民推恩仁義之事詳哉盡之何在而不可以建首也亦選以孟子正之可耳蓋戰國雜亂史文不備太史公掇拾編纂其于年代事實不能無舛缺其非

一端今卽魏齊兩世家並載齊威王卒當梁惠王之
二十八年而子宣王立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與齊
宣王會平阿南惠王數敗于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
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三十六年惠王卒子襄
王立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此卽齊世家宣王七年
與魏惠王會平阿明年魏惠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
徐州之文也足明孟子至梁去梁乃齊宣王七八九
年間事至十八年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
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

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復盛。獨不及孟子而言上大夫卿也。曰不治而議論。卽所謂無官守言責者也。竊意孟子至齊。當在此時。明是先至梁。後至齊。若依列傳先齊。則豈在宣王七年以前耶。而試質之燕世家。是時燕君乃文公。繼以易王。安得遽有燕噲子之事。此以史記証史記。而知其非者也。然齊世家又稱宣王十九年卒。子潛王地立。而伐燕取燕之事。皆失載。僅略見于燕世家中。以爲齊潛王事。其稱燕噲立。齊人殺蘇秦而齊宣王復用蘇代云云。

明燕噲實仕宣王時也。至燕噲屬國于子之太子卒
謀攻子之。乃突有諸將謂齊湣王云云。又有孟軻謂
齊王云云。而質之湣王年中。又全無之。明是事實。跌
遺錯亂。并齊宣在位年數不的。燕文公十九年齊威
王卒。即宣王立。文公
二十九年卒。易王立。十二年卒。噲立。三年乃屬國于
之。即此可見齊宣不止十九年。蓋有誤。截前王年數
屬後王者。亦如汲冢紀梁。無怪乎其與孟子不合之
惠王不止三十六年也。多也。獨惜孟子去齊在燕事後。趙氏即欲狗史記。胡
不考是時梁惠王前卒已遠。孟子何能更之。魏見之。
而徒曲爲之說。此又以孟子証史記。而知其非者也。

故曰。還以孟子正之而已。至顧氏必據紀年。以梁惠有改元之事。孟子非三十五年至梁。而襄王乃哀王。此則索隱亦嘗及之。以爲不能詳考者。抑亦可以不
必矣夫。

孟子疏辨

十三經注疏孔穎達賈公彥最爲不可及邢昺次之。以孟子疏爲最下其書不知何人作而妄嫁名于孫奭宋儒無斥言之者近世儒者咸謂之僞孫奭疏亦未深明其何以僞予讀孫奭孟子音義序體裁有類孔氏而簡潔過之全非作疏人手筆其題曰音義序而已未嘗稱疏也曰唯是音釋宜在討論曰集成音義二卷未嘗言作疏也故曰雖仰測至言莫窮于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乎發揮則知孫氏正本止就經

女及注爲之音釋且僅二卷本未有疏其所釋非第
字之本音本義而已亦時就章句有所證明存示異
同與陸德明釋文彷彿無取更有疏也趙氏之爲孟
子題辭未曰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卽今各
卷題各章首正義曰下所載此章云云以爲提綱者
也語多與衍時復用韻與全疏絕不類蓋皆趙氏原
文卽在各章注末音義亦相綴屬而今概棄本來助
爲疏首反割分音義之爲章旨者于疏尾則爲自作
疏而自音之從古豈嘗有此疏中肯綮肯注極多非

復孔賈之遺。甚至不顧注文。竟自憑臆立說。與其音義。又時相矛盾。豈有一人之作。而忽彼忽此者。孫氏射心詳慎。音義可採者十五六。而疏不能十二。至其體例之躋駁。徵引之陋略乖舛。文義之冗蔓俚鄙。隨舉比比。朱子嘗指爲邵武士人作。不解名物制度。語載四書釋地。莊嶽條中。其實豈止名物之失哉。則未知孫氏之不及自爲。而假手其人歟。抑孫之名盛。而遂有僞記之者歟。然而文獻通考。乃稱孟子音義正義。共十六卷。鼂氏曰。皇朝孫棗等採唐虞鑑。丁公著。

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註孟子者，趙岐之外，有陸善經、夷撰正義，以趙註爲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爲子等，無執中之類。大中祥符中書成，上於朝，所謂十六卷合音義二卷正義十四卷爲數也。云孫夷等，蓋卽音義序中所列王旭諸人也。云夷撰正義，以趙註爲本，亦卽序言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今旣奉勅校定，仍據趙註爲本者也。則止是校定文字，而其下隨繼以唯是音釋云云，何嘗有撰正義之語。夷之兼取善經，

非止子等無執中如折枝陸云折艸樹枝之類亦第
存音義中耳疏則仍依趙何嘗一及陸也豈夷固則
有正義本爲晁所經見者耶陳氏曰舊有張益丁公
著爲之音俱未精當夷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
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皆卽摘錄音義序語而
添撰集正義四字非其實也又崇文總目謂陸善經
以孟子本七篇因刪去趙岐章句與其注之煩重者
復爲七篇云則知今注本之不復載章句蓋卽因于
陸然夷旣仍据趙爲本則不從陸刪必矣胡乃沒之

于注而竊之于疏。又知其必不然矣。孫氏生宋初。屍
氏陳氏馬氏皆相踵甚後。其書雖僞。或者不加細別。
朱子既明其非矣。又嘗採其一二條。遂以到今不廢。
傳之既久。非唯注多竄失。并疏亦錯脫不完。獨幸音
義具存。尙堪考見其真贗之實。不憚時時蠟筆。其間
乃今之監本孟子。猶合併題曰宋孫奭音義并疏。可
勿辨哉。

孟子疏辨二

汲古閣本于各經絕無訂正之功，多有舛訛之失，世徒以古書善本希，不得不取諸毛氏耳。其于孟子注，不載音義，直題曰宋孫奭疏，其序曰：孟子正義序前半篇，與今監本所刊序同；後半篇自惟是音釋，下改易增損，其言臣奭前奉勅與某某等作音義二卷，已經進呈，今輒整淺聞，隨趙氏所說，仰效先儒釋經爲之正義云云。全與今本別，唯末四語仍同。由陳氏書錄解題似孫氏因撰正義而并及音釋，由閣本則爲

先成音義後作疏要之既爲二書自當各序豈有卽前序小變之爲後序之理既有惟是音釋云云明是專主音義乃又云二卷已經進呈卽是專爲正義何復鄭重言音釋耶是不但疏僞并序亦妄改失實而矛盾極易見第參校兩序而可知之何明人皆漫無訂正毛氏固不足深論也今監本跋猶稱孫疏與趙注相發明援引經傳原委畢該羽翼之功不在趙下全似不分皂白語又言孫氏音義有裨後學而各本與監本俱闕焉未載特爲按章逐節各以類從用資

省覽則知孫氏本書久屬單行今始與疏合一其強
分首義之爲章旨者于疏尾致有割裂舛錯乃出今
人之失又在僞疏之外然亦因此而是非得以對簿
明也

梁惠王

明經可以正史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用商君地
東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自
是亦稱梁王亦稱魏王而孟子獨稱梁不一言魏則
是時必有因遷都而并改國號之事亦如索隱引紀
年韓哀侯滅鄭而徙都之遂改號曰鄭故戰國策謂
韓惠王曰鄭惠王猶魏徙大梁稱梁王然是已史記
文有不備耳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
尊父惠王爲王則似惠王未嘗生稱王者質以孟子

之文又知史記之失實也。自惠王立後，屢有與秦、齊、韓、趙戰敗失地之事，獨不及楚事。惟至襄十三年始書楚敗我襄陵，蓋卽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邑八。集註作七邑，以証南辱于楚者，竊謂惠王之年必自有爲楚辱事，而史遺之未可卽移襄以就惠也。朱子豈亦從竹書之紀以惠王不止三十六年，襄年皆惠年歟？則孟子亦非惠王三十五年至梁歟？然通鑑仍主史記此等處，固當闕疑。

不日成之

趙氏注。不與期日。自來成之也。鄭氏箋。不設期日而
成之。案期猶限也。不與不設。皆言不預爲限之意。古
者工必計日。左傳。宣十一年。蔣艾獵。城沂。量功。命日。
注。命作日數。昭三十二年。士彌牟信成周。量事。期注。
知事幾時成。皆于事前預爲期限。文王使民不勞。不
急急于成功。未嘗限日督促。而民樂趨之。故曰不日
成之。又曰。經始勿亟。卽申不日意。庶民于來。申攻之
成之意也。此皆舊注之細穩。切事者。唯毛傳云。不日

有成語稍渾疏仍以不設期日已有成功申之集註始創爲不終日至爲詩集傳又衍以倏然而成四字用趙注若神靈之所爲一語綴足其下殆乎託意鬼神然者然考靈之訓善故孔安國書傳于弔由靈不靈承帝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苗民弗用靈皆云善也詩靈雨箋亦云善蓋猶好雨之謂其兼神言之者如黃帝生而神靈之類則與明同義故序說民樂文王有靈德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箋云文王化行若神之精明則皆以文王之德言初不繫乎臺成之速

有歸諸冥冥不可得名之意。後世始有以靈爲鬼神
奇異之稱者。則又謚法靈若厲之靈。不可與文王之
神靈相出入也。此靈臺雜說有言。堯遊于靈臺者。則
似古原有之。依鄭箋本觀臺而曰靈臺。則是文王始
爲之。其名或立自經始。或定于落成。要非出民以奉
上。而孟子特假借嘉名。用著上下同聲之美。意在感
發時君。更無飾義恟怙忽間。若後世小說傳奇家
之事。此足明朱子之誤。有不必曲爲阿私者。故旣于
詩細言之。而復綴于此。

五畝之宅

事有經生之常談從古相傳以爲然而實不必然者。端在善讀書者觀其會通。卽如孟子屢言五畝之宅。不過通率之辭耳。民宅至五畝止矣。其或過不及皆以是爲率。猶之八口之家亦可言數口。樹桑言蔭下亦可不言蔭下也。此五畝諒當卽在受田百畝中。稍區之爲廬舍。一切皆聽民之自便可也。而趙氏注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今註因之爲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蓋仿諸

漢書食貨志。先後鄭禮注時及之。經生奉之。旣無異詞矣。愚竊以爲不確也。何則。農夫大率田居。未必皆有宅在城中。城中之地有數。勢不能徧容。邇遠近之民。而予之宅。鄉曲之民。與都邑之民。風氣之不相入。古今一也。豳風。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皆紀農人居止節次。至十月而入此室。處第言其不復如前之露宿室。卽野之室。未嘗云入城也。上入執宮功。第爲公室官府之役。言上入而乘屋。仍爲私居。非城居也。若必令冬入城居。歲以爲常。三時在田。一時

在邑方將盡撤蓋藏紛紜扶挈行同轉徙止若僑寓而小民且多不便殆非先王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之意矣且就志言八家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是公田實止八十畝而二十畝自爲民舍何必假公田之名二十畝亦止一家分得二畝半而已盡公私九百畝之數矣其二畝半在邑乃別增出數外耶抑折除在數內耶而疏不能證明嘗以質諸何休公羊注則亦第云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合爲一頃十二畝半未嘗別有二畝半

在邑者是古說之不能無疑者也

數口之家

注農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
案此義活動可補入集註然則後章言八口亦第舉
其多者耳非必泥于上次農夫

易耨

注芸苗令簡易也語可補入集註蓋耨非止鋤非種
凡正苗之叢生橫出者皆去密從疎去斜留直則土
氣聚而易條達也治也之訓厥惟易其田疇爲合耳

七八月之間

朱子注孟子與詩集傳多有異者如周七八月夏五六月卽其一端不用胡氏之夏時冠周月也及詩傳則改之後來家鉉翁說春秋正朔遂全主時月似不與蔡氏書傳一氣家氏至并左氏之春王周正月一切非之且謂朱子作集註在前晚年深悔之不及改今就此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言之若是夏正之月則邪風八月其穫月令七月登穀是時安得尙言苗耶餘皆前儒歷辨之不更及也

釁鐘

釁者厭祭之名。古人用釁之禮不一注。但引周禮太祝陪釁逆牲逆尸令鐘鼓及天府上春釁寶鎮寶器之文疏謂古者器成而釁以血。所以厭變怪禦妖釁。釁鐘之釁謂之釁。亦治亂謂之亂之類也。語頗可在。亦稍引周禮一二事以廣注。然固未能詳備。今案左傳君以軍行祓社釁鼓。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注。與讀爲釁。月令孟冬命太史釁龜筮。雜記下成廟則釁之。其禮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封

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岬皆于屋下割
雞門當門夾室中室又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彘彘
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彘之以
豶豚大戴禮亦有彘廟獨爲篇其具在周官者大祝
天府而外春官則有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
珥小祝掌彘祈祝號龜人上春彘龜雞人凡祭祀禴
粢其其雞牲夏官則大司馬若大師帥執事泣彘主
及軍器小子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彘邦器及軍器
羊人凡祈珥彘積其其羊牲圉師春除蓐彘廡秋官

則士師凡刳𧈧則奉犬牲。犬人凡幾𧈧用騶可也。司約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康成注皆以祈卽刳字。珥卽𧈧字。用毛牲者刳用羽牲曰𧈧。皆取血以釁之事。釁之者神之也。先鄭則釁讀曰徽。謂飾美之也。是凡器物皆用釁。龜玉亦釁之。廟社皆用釁。主亦釁。馬廄亦釁之。蓋非止爲塗其郊。其牲則以羊爲大。亦用豚。犬與雞獨未有言牛者。牛爲牲之最大。不輕用也。此以一鐘而用牛。又可改易。明非禮之正經定制。亦見古禮失之一端。孟子則第就事論事而已。

折枝

以折枝爲案摩手節解罷枝起岐也。劉峻廣絕交論折枝詛疾蓋用其意。折艸樹枝。陸善經也。集註採諸孫奭音義而從陸。尚不如文獻通考載陸筠解爲磬折腰肢更簡淨自然。蓋猶今拜揖也。筠在朱子後所不及採耳。元人四書辨疑以枝與肢通。謂斂折肢體爲長者作禮與徐行後長意類。正竊其意而衍之。今之作考證者不察。謬謂其蓋從爽疏。則疏曷嘗有此意。馬氏稱筠臨川人生平篤志。孟子著翼孟音解九

十一條。深思互考云云。然如讀樂酒同樂山樂水之類。亦尙無闕要義。至以論舜生卒。視檀弓語之孰是孰遠。孰信孰疑。爲古今所未及。此則與予說足添一健証者。惜其書今罕傳之。

寡妻

注寡少也。言文王正已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義。同毛勝鄭詩疏所謂嫡妻唯一。故言寡也。蓋此與禮孤寡書寡。兄本殊。彼皆自稱之辭。此爲追頌文王太姒之德。何庸代致謙稱乎。若鄭以寡有爲賢稱。又不

必耳八妾者諸侯一娶九女也時文王未爲天子亦較關雎箋左右謂三夫人以下者有斟酌唯御于家邦御享也則全異未詳所本朱子詩傳從毛讀御爲迂故訓迎孟子集註從鄭讀馭故訓治亦覺兩岐竊謂御卽馭意無庸另釋詩細具之

莅

莅蒞一字論語作蒞孟子作莅穀梁傳莅者位也並無作蒞者僅一見于集韻云同莅別無意義証據此俗書不可從而近人多用之

今也制民之產

或問明君制民之產如下五畝之宅云云是也。迨古法既壞。但有奪民之產。未有能制民之產者也。孟子何以于今無異辭。蓋凡古法變易之初。未嘗不託于權時制宜之說是故。齊作內政。晉作輔田。魯作邱甲。用田賦。鄭作邱賦。固皆以爲制民之產也。雖至如李悝之盡地力。商鞅之開阡陌。莫不以爲制民之產也。而適使民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畜。爲其本不從民起見也。夫彼卽不爲民。亦何樂使至此。而不知其必

使至此也。爲夫制之非其制也。雖然此猶孟子之所
謂今耳。若人後世井法旣萬無可復。限民名田之議
亦有不能行。民生田宅一切皆民自營之。上之人聽
其自勤自惰。自貧自富。自買自賣于其間。而惟征科
之是計。安問所謂制民之產。民亦無取乎上之制。何
也。立一法。反增一擾也。宋之營田制。置諸使。其已事
已然。則善長民者。又將以何爲。知本乎。盍審諸。

饑飢

俗書亦各有因。案古以饑饉之饑。從幾。食飢渴之飢。

從几食本截然也。推按字形。殆以幾期也。期食而不得食。故以屬凶年。几中虛。故以象空腹歟。孟子梁惠王章與齊宣王末節語同。如敷口八口七十者老者。自是隨意立文。而彼兩作饑。此兩作飢。若二字之可通用者。然其他言飢渴飢餓言饑歲齊饑仍不相混。則前有訛也。今遂不加細別。減筆俗字多而機譏之類亦謬。從几不知机卽几之加偏旁。禮設机而不倚。與機全別。如斯例者。亦佩觿示兒等編所不勝究矣。

管籥

注管笙籥簫管非笙籥非簫而以爲釋者其類大同故通言之杜預亦有籥管也之注取易知耳然籥有吹籥有舞籥舞籥但執之以舞而不吹先儒多不審別故于春秋萬入去籥誤以無聲有聲立說予嘗辨之此注引或曰籥若笛短而有三孔詩曰左手執籥以節衆也亦誤并吹舞之籥爲一蓋未察經言音之無涉于舞歟此章疏頗有得孔穎達大意處如云鼓樂者蓋鐘以止爲體鼓以作爲用故凡作樂謂之鼓

四書古金 卷三 三
樂也。鐘鼓言聲，以其聲之單出，故云聲也。管籥車馬言音，以其音之雜比，故云音也。車馬亦謂之音者，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驚鳴，驚鳴則和應，故也。聲之與音，合而言之則一，別而言之則單出爲聲，雜比爲音。詩云：嘈嘈管籥聲。此言管籥之音，是聲音之通論也。齊王悅南郭先生吹竽，廩食以數百人，喜鄉忌鼓琴，卒授之國政，是安知與衆樂樂耶？孟子所以陳其與民同樂之意也。雖無關經要，亦爲明析，聊附錄焉，不以其纖悉置之。

文王之囿

文王必不得有七十里之理。而孟子以爲於傳有之。非正答也。案公羊成十八年。築鹿囿。注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疏以爲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今考孟子及注。並無此文。唯僞疏稱傳云。天子之囿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蓋出毛詩傳。與何注又異。然周禮王制。皆未嘗言王囿。度數竊恐天子百里之囿。亦非正則也。何也。天子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以爲御。自近

郊遠郊鄉遂都鄙縣稍無非井牧邱乘之區又況爲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者二十一五十里者六十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則爲供御于王者亦有數矣若復斥其十之一以爲圃得不奪經界之正而妨任土之宜先王必無是也稱此而言何況諸侯何況文王乃疏妄謂七十里之圃是文王爲西伯時又謂三分有二宜有七十里之圃此無論有二非卽有其土地卽有之文王豈遠侈大爲之哉而集註猶不免出入其間則惑也

以過徂莒

以過徂莒。卽詩以按徂旅之異文。旅與上其旅。皆謂師旅。疊句相韻。詩中多有。而孟子旅作莒。猶之按作邊。非有異義。趙氏不察詩上文。明言侵阮徂共。而注爲以過止往伐莒者。則添出莒國。在阮共外。此與毛王之以旅爲地名。鄭箋之以阮徂共爲三國名者。皆古說之蔽。乃音義闕。而僞疏直援春秋紀子帛莒子盟于密。以莒者密之近地。詩言密之衆。孟子言密之地。其旨同也。刺謬不經。全不思春秋之密在東。詩之

密在西。邈不相涉。春秋莒是國。而密是邑。安得以莒
爲密地。注言往伐莒者。卽非莒爲密地之謂。亦與注
戾。旣知詩言密之衆。安得與言密之地同旨。又適自
相矛盾。可嗤說甚焉。或曰。毛傳旣以旅爲地。王肅亦
然。似與此莒非無可通者。曰。若是。則王肅何爲不援
此莒。以証彼旅之誤。吾于此見古人之不免于蔽。而
猶知慎也。蓋此章詩。舊說乖錯多端。自當以朱子集
傳爲定耳。然而羅氏路史。方且以詩連二旅字爲重
韻不文。斷斷然執盟密之文。斷徂莒之實爲密事。而

直欲以改詩以彼博極羣書曾未達于全詩文王有聲適駿有聲終風且噎不日有暘韻例并不考地理密須之在安定不讀孔疏文王所伐諸國皆其西伯統內而妄移而之東也則亦無責于作僞疏者夫疏于文王事昆夷注引詩昆夷允矣惟其喙矣者謂其大與詩注不合又據箋有文王伐昆夷之文謂文王始初事之卒不免故伐之始初之時乃服事殷之時云云意似直糾注違欲效范甯之于穀梁而不知其全不當理趙注何以必與鄭箋合耶

文王事昆夷與服事殷何涉。服事殷又何有始卒之別耶。餘亦多鄙倍。姑不具論。論其甚者耳。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

此蓋齊王館孟子於雪宮而來就見也。賢者卽謂孟子與梁惠之問不同。亦有此樂乎。隱然自誇其禮遇之盛。有未可多得意。孟子夷然應之曰。有。明其爲事之常。不足矜也。非但賢者應有。凡人皆樂有。因急申言人不得以警動之。舊讀有人不得連爲一句。自非集註得大意。

轉附朝儻

朝剛朝儻之無確攷。趙岐時已第云皆山名。又言朝水名也。蓋爲不定之詞。疏言諸經未詳是已。乃又據梁時顧野王釋云。儻水名。出南陽。恐誤。儻爲儻。是以朝儻同爲水。出南陽之儻水。見說文。本作濼。通作舞。漢之舞陽舞陰。皆以此水名。縣舞陽屬潁川郡。舞陰屬南陽郡。卽知與齊無涉。顧氏奚以合之。嘗考山東青萊諸郡邑志。于轉附朝儻。或山或水。或二或四。都無徵信。自當闕疑。近應城程大中四書逸箋六卷好

搜僻異其述金仁山云海之上。山潮至如舞。故名朝舞。孟子雜記云。衛有朝歌。齊有朝舞。俱以俗好嬉遊。而名其地。朝如朝夕之朝。轉附必海旁之山。言其宛轉。依附于海也。皆穿鑿無謂。所以見集註之慎。

方命

此與書之方命圯族一也。漢書傅喜傳引書作放命。似古方放字通。故馬鄭王讀方音放。謂放棄教命。孔傳則云。好此方各命而行事。亂毀教善。雖絲好此方直之名。則以方字斷讀。身矣。爾雅比。賦也。疏引孔

又作好比。比方各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豈唐本書傳誤比爲此。類達誤破讀解之。抑邢本非耶。均之不如。此注讀方知字訓逆之正。故集註因之。蔡傳從之。而引王氏曰。圓則行。方則止。蓋卽此疏。凡物圓則行。方則止。行則順。止則逆。語所出。蔡又謂廢閣詔令。亦與放棄教命意不殊。紀此以申予尙書異讀考所未備。

畜君

畜者長養之名。古人上下通用之。禮祭統。孝者畜也。順于道。不逆于倫。是謂之畜。注謂順於德教。疏畜養。

也。合之檀弓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與事親得並言養，則此言畜君取諸長善育德，無足異者。又孝經疏釋名云：孝，好也。好之言愛足明以好釋畜之一貫。注則言臣勗君謂之畜，疑勗乃勗字，勉也。今言畜止，蓋本易大畜有止健之文，疏謂止而畜之能畜止剛健，亦是以止爲畜，非以畜訓止。

文王治岐

注于九一句言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也。疏引周禮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議司中國凶荒，則

市無征而作布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川衡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罰之司厲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藁此而推之則關市非無征也澤梁非無禁也罪人非不孥也而文王必無之者蓋亦權一時之宜不得不然耳故孟子於宣王之一時亦引之以救弊矣案此段疏較他處已爲條達然未知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正與孟子此文昭合鄭注謂古者爲殷時則正是紂廢其法而文獨修

行之非但權一時之宜其與周禮異者緣自諸侯去籍後必更多有竄易增損故孟子言班爵祿亦多不合此文又孟子所屢言非獨以告齊王揆其情理周公制作必無背文王孟子議論亦必無背周禮直是周禮有不可盡信處王制注亦姑從爲之辭耳分別觀之可也

世臣親臣

春秋之天下壞于世卿戰國之天下壞于遊士世卿微而遊士橫矣蓋自鄉舉里選之法廢諸侯不貢士

于天子則王朝之上賞之賢大夫不貢士于諸侯則
公耦多濫充之數其勢不得不取材昵近是試私人
因其父兄及其子弟黃口可以領着碩鴻儒徒以困
草萊尹氏武氏仍叔之子聖經備書以示譏魯之三
桓鄭之七穆衛之孫甯宋之華向齊之國高崔慶皆
始以親建繼成世及遂典兵擅命至于橫不可制視
弑逐爲故常然猶以宗支顧忌未嘗無終始休戚之
心不至輕移國祚唯晉則以翦削公族專任異族兼
卻胥原狐續慶伯後先消長至羊舌氏滅公姓蕩然

六卿吞併爲三，而遂有韓趙魏之分，田和之篡姜齊，亦乘同室之戈，積詐力取之，已乃交懲，尾大之禍，不專以世一變而取諸客，而遊說傾危之士，得以雜糅其間，二三百年來，單門寒畯之倫，老死窮巷而不得逞者，居然揚眉吐氣于諸侯王之庭矣，彼其不辨禮義，不由學校，朝東暮西，忽進忽亡，唯金玉錦繡之攫取，木不期休戚其君，遑恤其國，而人主信之，以其詭辨之雄，可備任使，反或假以屠戮其骨肉，刑黜其族，售及乎一旦閭生，而方倚爲爪牙者，旋夷爲土芥矣。

猶且不悟。上下如市。其有一二聞望。貴戚亦復廣行。招納。爭樹黨援。藉食客之多才。謂能得士。以自重。固彼安知所謂士之非士哉。蓋風氣之積漸然也。于是前之患在親臣。世臣者。後之患又在無親臣。世臣。然而世主卒不悟其非。求其本也。夫庸勛親親。德之大者也。棄德崇姦。惡之大者也。固非親之不可任。而臣之不可以世也。親不可任。則周公奚爲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臣不可世。則何以惟茲有陳。則商實而崇伊。巫保父之功。古之人君。官不及私昵。爵罔及惡德。非

以親而世之，惟以賢而親之，世之故爵祿公，人才至
知此，則親無非賢，賢皆吾親，雖微賤疎遠，可引而親
可延于世也。不知此而惟矯易其術，不反其本，迄無
以收得士之效，而且受其害，則又于是咎士之不可
進，非士之不可進也。夫七國之遊士，非必能亂人國
也，彼原不足以言士，士非其士，則臣非其臣，又安足
與言親言世是皆其君之不知察，以失所進也。故當
是時，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
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士大夫。

不治而議論齊稷下盛至數百十人宣王之視齊殆
自以爲極人才之藪矣而自孟子深觀其間直謂之
國無人焉非無人也無賢也上不明用賢之實下非
有爲國之忠徒豕交于一時將獸散而不顧誠深哀
之而切諭之觀于春秋之所以亂六國之所以亡秦
用商鞅范雎以強卒用呂不韋以亂斯高以亡不任
賢則有親臣世臣且不可以國而况無之者哉

左右諸大夫

左右不可信固已諸大夫皆王昔者所進其中豈無

一二爲王之親臣，皆有佐王進賢退不肖之責，何以亦不可信。正緣王之失人，非一昔滿朝佞諛罕可倚託。孟子言此，卽王無親臣之實，特爲齊王戒，而非謂國君進賢皆當如此盡屏耳。自矜獨照也。蓋此事全在君心，誠則能虛，已明則能知人，總包一慎字中。否則國人豈能自達于王，王亦豈能徧國人問之。

湯放桀章

食肉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論古事不言湯武放伐，不爲不知人，宣王之間，度也。窺鼎之志，隱然矣。而孟

子應之甚閒緩若不相喻也者，遂勃不可遏而直言可乎？夫王豈不知其不可，彼其陰圖吞併，積非朝夕，誠計周之微弱，不成其爲君，而齊之強力不難乎爲湯武矣，然而不能不存其名，曰臣，曰君，蓋是時七國人人優爲之，而卒遂循不敢先發者，徒以此名耳，徒以此名之易爲天下所借耳，則甚矣名之大也，知其名則可與伸其義，直拒之曰未聞弑君可矣，而必先極喻以紂之惡，何亦度也，以喻周也，存周也，君必如紂而後爲天下之所棄，臣必如湯武之遇桀紂而後

爲天下之所歸，稍不如，則皆爲天下僇而已矣。今夫周之不成，周亦甚矣，然而其名猶存焉，未嘗有殘賊天下之惡，如獨夫之得罪于天下。自春秋十二王及茲，唯是庸闇不振，禮樂征伐之頽壞，以至諸侯放恣相王，而莫之問。由周言當責周，由臣言當責諸侯也。諸侯無一而不可誅者，周則何可誅之有？假使周非君，猶不當誅，而况儼然曰君，而漫言可乎哉？人第知孟子與王言爲對君，援紂所以警不君，不知孟子乃對王之爲臣言，所以警不臣，所以存周也。

按戰國唯司馬錯論伐蜀、魯仲連不帝秦、尙知有
列天子、文亦理直氣壯、周最說秦、以攻別之不利、
則怵之以齊、其說齊、則怵之以秦、當時天下大勢
在秦齊、彼第衡其勢、孟子一裁以義、卒使天下罕
有加兵臨周之事、以秦之暴、至于西周君自獻其
邑、猶受其邑而歸其君、王赧壽終、始遷九鼎、周之
亡、與夏商異、蓋未始非空言之力云

孟子見齊宣王

一書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蓋以雪宮館孟子而王

就見之也。再書孟子見齊宣王，則孟子之往見也。孟子周有自見王時，故有將朝王之書，但召則不可耳。則何如。

此何如。正言愛人不如愛木，若下節則何以異于教玉人彫琢玉哉。當看教字，教與使不同，使是委任之意，其如何彫琢之，自在玉人，教則欲用我法，卽上從我意，故注言是爲教玉人治玉也。教不以道，玉何由美好，國何由治乎，似較今註加明。

鑑

雖萬鎰注二十兩爲鎰疏引國語曰二十四兩爲鎰
禮云朝一溢米注亦謂二十四兩今注誤爲二十兩
案儀禮喪記朝一溢米莫一溢米字本從水不從金
注疏皆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不云二十四兩釋文則云滿手曰溢蓋不足援以糾
注誤唯此處言二十兩後陳臻問章又言二十四兩
爲異耳史記燕世家子之遺蘇代百金正義曰瓊曰
秦以一鎰爲一金孟康曰二十四兩爲鎰則與後注
同集註獨從前注今之考證以說文鎰益同數登于

十則滿更益倍之謂鎰則趙氏之言二十兩爲有義是也考晉語黃金四十鎰注二十兩爲鎰亦無四字偽說指証全非

遷其重器

案此卽樂毅報燕惠王書之故鼎反乎歷室者也作軀室此從國策其上支稱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于燕齊器設于寧臺大呂陳于元英則不惟反燕所有而并遷齊所有其卽所謂亦運而已之一端哉疏不能指証集註亦略

旄倪

注旄老耄也。倪弱小倪倪者也。音義丁云上音耄下音黓老也。詳注意倪。胡繁倪小兒也。按此集註所用繁倪羊子鳴聲故音義引為注証而不從丁。疏忽案爾雅云黃髮倪齒壽也。然則趙注云倪弱小非止幼童之弱小亦老之有弱小也。全相矛盾。惟其出兩手。故然如此類。正不勝稽。偶舉一耳。

闕

闕非春秋書法。所有此本兩國構兵戰而敗績以鄒

及魯者罪在鄒也不書其戰與敗而變文言闕深惡其蠻觸忿爭略之也音義闕張胡弄切云闕聲從門下者下降切義與巷同此字從門丁豆切與門不同剖析甚好以考字書載韻會毛氏曰當作闕从門从共門音闕兩土相對兵杖在後象闕之形廣韻曰今與門戶字同其實非也正韻孟子鄒與魯闕揚子一闕之市皆有兩音後人傳寫誤从門案正韻之說非是市不出里巷揚子之一闕自當从門音巷或以市聲喧競而從門則讀兩音可也若孟子此文專主闕

聲從門便是別字。有何兩音。乃今字書門門二部。猶並引此文。坊俗訛亂。若此類者。比比矣。

孫氏非苟作者。其交際何必。章云。御正體却字。或作却。誤案御說文節欲也。从卞谷聲。蓋卞卽節字。谷亦欲之省。故以爲止義。不受義。韻會云。俗作却。又訛作却。史記天官書。兌而卑者却。本御字。後變爲却。又轉爲却也。與孫氏同。自六書訛易。却訛却。鑒之。姓音宋儒已不免譏。後世至并辭御之御。與樂都之都。從卞從邑之不辨。轉賴却字以別之。而

却遂爲御之正體其他以變爲正亦頗有不得不
然者孫氏所辨別甚多凡專釋字而于經注無關
例所不錄故附見此條于此

從之者如歸市

吳越春秋幽人父兄弟相與負老攜幼揭釜餽而
從古公居之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
而民五倍其初詩天作箋亦有其文疏不知所出
之以補註闕今人但知成邑成都之爲舜事也

後喪前喪

孟子喪母于齊。此時已在去齊後。故臧倉以爲言。可見孟子鄒魯宋滕踪跡。俱在齊梁事後。不獨陳臻問前日之不受。今日之受爲明文也。前喪遠矣。或有援此文以疑題辭。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爲不實者。蓋此說本出列女傳。排纂儘多舛訛。若孟子喪父甚早。方在匍匐孺子時。厚薄原非其所得主。卽曰小人之譏評不類。樂正何遂含胡。恐亦旣長之事。躬自稱家爲之耳。孔子少陳俎豆。天生大賢。自殊凡俗。何至嬉遊墓間。與市井兒伍如劉向所紀乎。但事關

聖賢久相熟爲美談。正不必多事獻疑也。

吾之不過魯

觀魯侯之于嬖人如響斯應。則其平日之庸闇受制已深。卽一見孟子。必不能行其道。不足謂之遇也。乃并此虛拘之遇。不可得殆著書之志。由此而沒歟。然謂七篇必皆自著。則如魯平滕文之稱諡。未必其死皆在亞聖前。題辭疏載唐林慎思已先自黎言之。